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4 月 25 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在境内或境外选择发行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及其他境内外债券融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二、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三、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

- 1、补充流动资金；
- 2、偿还银行借款。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及条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签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决定聘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中介机构；

5、决定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

6、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作为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

7、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起 18 个月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